

股票代码：600326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通讯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二零二一年六月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经有权主管单位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6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1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4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5
三、本次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8
第四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9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0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20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	20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20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0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1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2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1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二、同业竞争情况.....	23
三、关联交易情况.....	24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西藏天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西藏天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拟更换西藏天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西藏天路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9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30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审计情况.....	31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3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	37
二、备查地点	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8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40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西藏天路、上市公司、公司、标的公司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藏建集团	指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天路置业	指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系西藏天路的控股股东
高争民爆	指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系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高争投资	指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系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建投公司	指	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高争销售	指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系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高争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高争建材	指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西藏天路的控股子公司
昌都高争	指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西藏天路的控股子公司
高天孵化	指	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
林芝天智	指	林芝天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天辰	指	眉山天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	指	天路置业将其持有的西藏天路196,200,592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藏建集团，无偿划转完成后，藏建集团将直接持有西藏天路196,200,592股股份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天路置业与藏建集团于2021年6月11日签署的《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6,200,592股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
划转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指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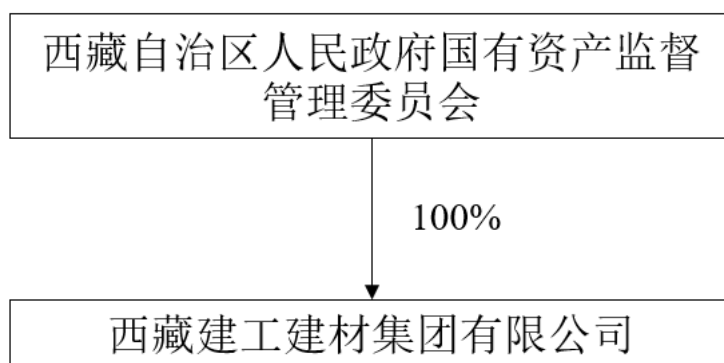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法定代表人	多吉罗布
注册资本	37,15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10909518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物品）的加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文化产业开发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12日至2050年11月11日
股东名称	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通讯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
通讯电话	0891-63071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藏建集团系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西藏自治区国资委为藏建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藏建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

藏建集团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高争民爆	58.6%	27,600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仓储服务；包装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路置业	100%	92,700.5	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投资；停车场服务；建筑安装设备、工程机械、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与本公司有关的产业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物资管理；建筑工程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3	建投公司	100%	50,000	从事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特色小城镇建设；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建设；公益性项目建设；新型战略产业开发及产业区建设；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实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房地产开发；城乡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管理；项目代建；工程总承包及新型建材开发、生产、销售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4	高争投资	100%	30,000	对建材、文化、旅游、健康、科技、信息产业的投资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

				金、吸收公开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矿产品（不含危化品和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和建材产品（不含木材、钢材）销售；现代物业管理（不含保安业务）；农牧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等。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西藏自治区拉萨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100%	2,100	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皮革、皮革制品、民族手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进出口贸易，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西藏高争藏地净露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95%	20,000	对天然饮用水业的投资
7	西藏高争恒有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1,000	采暖、制冷装置的研发、安装及维护；清洁能源供暖服务；可再生浅层地热能供给、提供浅层地热能区域的推广、运营、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及业务情况

藏建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是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授权范围内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而设立的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控股企业之间不因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故本报告书未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进行披露。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

说明

（一）主要业务情况

藏建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建工建材及相关领域的投资。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藏建集团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B21655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21320号”《审计报告》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藏建集团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90515号”《审计报告》，藏建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63,450.31	386,304.59	352,552.32
负债总额	1,116,867.32	117,168.84	62,793.6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6,582.99	269,135.75	289,75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5,392.34	224,616.59	254,850.14
资产负债率	51.62%	30.33%	17.8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55,247.34	57,899.06	55,122.83
营业利润	99,882.78	28,747.51	31,407.58
净利润	89,655.28	28,236.49	30,69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59.49	27,055.28	28,010.49
净资产收益率	8.57%	11.29%	14.4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多吉罗布	男	董事长	中国	拉萨	否
白永生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四川	否
陈林	男	董事	中国	拉萨	否
张金庆	男	董事	中国	拉萨	否
熊斌	男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国	四川	否
达娃次仁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拉萨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高争民爆	002827.SZ	58.60%	民爆器材的销售（流通）、配送、工业炸药生产和爆破服务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藏建集团对所控制企业的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系落实西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对西藏自治区建工建材产业发展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压缩藏建集团对上市公司的管理层级，理顺产权关系，提高对上市公司的管理效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2,464,280张西藏天路可转债，且有意于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转为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除本次权益变动及前述可转债转股事宜外，藏建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0月28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藏政函【2017】312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合重组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天路置业将持有的全部西藏天路股份无偿划转至藏建集团。

2、2017年11月14日，西藏自治区国资委下发了藏国资发【2017】249号《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相关事宜的通知》，同意天路置业将持有的全部西藏天路股份无偿划转至藏建集团。

3、2021年6月11日，藏建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4、2021年6月11日，天路集团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藏建集团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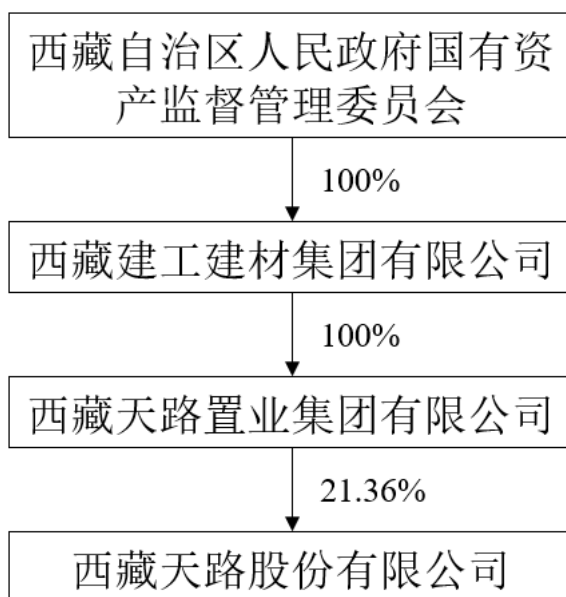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天路置业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西藏天路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藏建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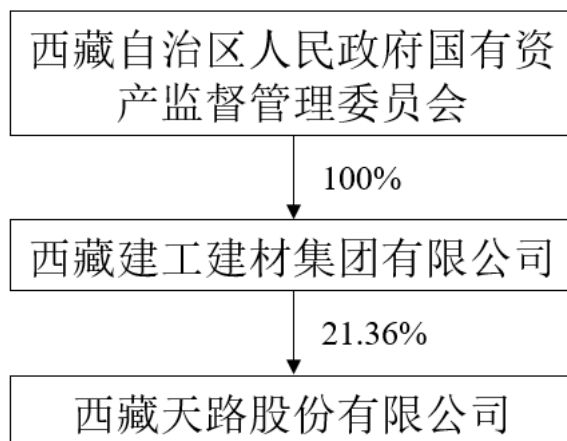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路置业直接持有西藏天路196,200,592股股份，占截至划转基准日西藏天路总股本的21.36%。藏建集团未直接持有西藏天路股份，但持有天路置业100%股权，通过天路置业间接持有西藏天路196,200,592股股份。同时，藏建集团还持有2,464,280张“天路转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可转债均未转为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在不考虑相关可转债转股的情况下，天路置业将不再持有西藏天路股份，藏建集团将直接持有西藏天路196,200,592股股份，占西藏天路总股本的21.36%。

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如上所示，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天路的控股股东变为藏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天路置业将其持有的西藏天路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藏建集团持有。本次权益变动后，藏建集团将直接持有西藏天路196,200,592股股份，占西藏天路总股本的21.36%。

三、本次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 1、划出方：天路置业
- 2、划入方：藏建集团
- 3、签订时间：2021年6月11日

（二）划转基准日及依据

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双方一致同意在该基准日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90218号）作为本次划转的履行依据。

（三）划转的标的股份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划转的标的股份情况如下：

(1) 划转股份持有人：天路置业

(2) 标的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3) 划转股份种类：流通A股

(4) 划转股份数量：196,200,592股

(5) 持股比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36%

(6) 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完成前后，标的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2、标的股份相对应的权益自交割日起由划入方享有。

3、标的股份自基准日至无偿划转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划入方享有或承担。

(四) 划转方式

1、本次划转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划入方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2、因办理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划转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3、为完成本次标的股份的无偿划转，划出方应配合划入方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标的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等相关工作，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本协议的交割日。

(五) 陈述和保证

1、划出方和划入方均是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主体，各方拥有签署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的权利和能力。双方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都得到了所有必要的合法授权。

2、划出方和划入方关于本协议的签署和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与

其内部规定、各方签署的或者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冲突。

3、上市公司标的股份的权属清晰，截至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取得相关批准单位的同意之前，划出方须保证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为划出方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设定任何质押等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标的股份被查封、冻结和其他讼争之情形。

4、本次划转完成后，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划转基准日之前的划出方对标的公司所负债务及其他股东责任仍由划出方来承担，基准日以后的股东责任及权益由划入方承担并享有。

（六）协议生效

-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2、划转双方就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获得了有权单位的批准并完成了相关抄报手续。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声明、保证或承诺条款，即构成违约，均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其他

1、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甲方应就本次划转事宜履行制定债务处置方案、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以及书面通知其主要债权人等法律规定义务。

2、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分流，进而并未制定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西藏天路196,200,592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问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动离职导致的人员更换除外）。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

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天路仍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继续存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藏建集团保持独立。

(二)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藏建集团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领取薪水；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藏建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藏建集团及藏建集团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藏建集团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西藏天路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沥青及沥青制品生产销售、大宗商品贸易、矿产品生产销售及其他。藏建集团为西藏自治区三家重点国有企业之一，是集建筑、建材、民爆、咨询设计、地产开发、投资运营、绿化施工及其他业务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其下属公司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泥销售，与上市公司水泥生产销售领域存在部分业务重合情形。藏建集团子公司建投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业，与上市公司工程施工领域存在业务重合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保证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藏建集团已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作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次无偿划转藏建集团在前述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会利

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2、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已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6个月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此之前，本公司将会尽量避免或减少因该等同业竞争问题而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

4、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际性竞争的业务，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愿意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公司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且均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两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2019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万元)
出售商品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4,806.25
合计		14,806.25

(2) 2020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万元)
出售商品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9,605.01
	西藏建投城乡环卫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33.86
采购商品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708.11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6,609.71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61
	西藏建投城乡环卫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84
接受劳务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9.18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63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63.00
提供劳务	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	1,636.26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3,064.63
	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813.27
承租资产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8.99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29
出租资产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3.59
合计		46,508.98

注：因天路置业于2020年划转至藏建集团，故2020年以前天路置业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未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列示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2、最近两年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西藏天路向藏建集团出售股权资产

2019年5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藏建集团转让上市公司所持有的高天孵化60.00%股权、林芝天智60.00%股权及眉山天辰50.0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1,671.7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眉山天辰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且眉山天辰已注销，藏建集团收购林芝天智60%股权及高天孵化60%股权的相关事项尚未完成。

（2）西藏天路向藏建集团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2020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市公司持有的一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至藏建集团子公司高争投资，交易金额（含税）合计19,154.64万元。

（3）对外投资

2020年11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构成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高争建材与藏建集团子公司高争投资共同在四川成都成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15,000万元，公司出资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高争股份出资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公司及高争股份合计出资7,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本次关联交易总额为7,350万元。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西藏天路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均进行了约定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

为了减少和规范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藏建集团承诺如

下：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西藏天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西藏天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与西藏天路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00万元或高于西藏天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二)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西藏天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3,000.00万元或者高于西藏天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西藏天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西藏天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拟更换西藏天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

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西藏天路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相关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审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811.41	38,542.07	49,804.13
应收票据	19,786.38	1,605.71	374.17
应收账款	178,178.90	23,329.63	6,734.27
应收款项融资	75.56	2,038.0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		
预付款项	21,990.44	1,624.51	753.46
其他应收款	124,429.09	16,813.38	421.64
存货	80,044.02	2,797.02	3,502.57
合同资产	125,05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18.99		
其他流动资产	141,213.04	28,205.67	38,073.61
流动资产合计	1,176,505.21	114,956.05	99,663.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88.99	41,353.24	12,905.22
长期应收款	17,996.51	140.00	-
长期股权投资	41,958.66	113,405.31	82,297.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513.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6.89	528.82	-
投资性房地产	12,678.24	145.77	157.12
固定资产	371,522.97	41,610.52	39,063.1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19,551.90	19,860.79	9,428.70
无形资产	203,294.10	44,762.90	106,155.49
商誉	20,748.80	5,911.80	-
长期待摊费用	5,066.63	380.16	31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5.18	718.50	21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042.64	2,530.72	2,347.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6,945.10	271,348.54	252,888.48
资产总计	2,163,450.32	386,304.59	352,552.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391.04	40,015.94	10,891.00
应付票据	9,971.54		
应付账款	177,295.63	11,498.79	2,304.91
预收款项	5,596.55	1,157.73	1,956.15
合同负债	13,962.63		
应付职工薪酬	11,953.79	3,595.66	3,325.48
应交税费	13,633.21	1,241.33	765.88
其他应付款	62,411.28	17,951.46	8,42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794.93	247.75	-
其他流动负债	71,926.94	-	-
流动负债合计	600,937.53	75,708.67	27,66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0,889.92	6,645.04	3,612.00
应付债券	38,389.60		
长期应付款	38,278.40	32,058.36	30,100.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41.13	1,666.69	-
预计负债	410.14		
递延收益	4,206.70	840.62	1,41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3.90	249.4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929.79	41,460.17	35,129.24
负债合计	1,116,867.32	117,168.84	62,793.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156.58	37,156.58	33,156.58
其他权益工具	8,305.87		
资本公积	334,923.76	64,972.25	127,040.23
其他综合收益	3,581.48	4,618.06	-
专项储备	5,789.21	2,041.81	1,343.02
盈余公积	14,044.23	11,913.39	8,888.2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72,591.21	103,914.51	84,42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6,392.34	224,616.59	254,850.14
少数股东权益	470,190.66	44,519.16	34,908.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583.00	269,135.75	289,75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3,450.32	386,304.59	352,552.32

注：2020年财务数据系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2019年财务数据系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下不再另行说明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5,247.34	57,899.06	55,122.83
二、营业总成本	760,816.57	60,610.87	53,914.55
其中：营业成本	612,571.53	40,853.71	35,751.63
税金及附加	5,284.38	262.60	392.20
销售费用	43,034.26	4,480.24	4,321.34
管理费用	67,167.33	14,106.33	13,148.53
研发费用	17,751.67	25.70	-
财务费用	15,007.41	882.28	300.86
加：其他收益	1,130.59	258.12	188.79
投资收益	10,411.68	31,329.44	30,27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18.56	27,192.83	29,131.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7	154.06	-
信用减值损失	-468.52	-143.63	-
资产减值损失	-1,049.91	-175.06	-268.49
资产处置收益	-4,579.90	36.39	5.11
三、营业利润	99,882.78	28,747.51	31,407.58
加：营业外收入	2,555.37	183.19	371.10
减：营业外支出	1,809.64	201.08	157.64
四、利润总额	100,628.51	28,729.62	31,621.04
减：所得税费用	10,973.22	493.13	929.13
五、净利润	89,655.28	28,236.49	30,69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59.49	27,055.28	28,010.49
少数股东损益	49,895.79	1,181.21	2,681.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5.30	4,618.06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780.58	32,854.55	30,691.9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9,087.08	57,024.00	64,55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80.25	26,867.41	1,64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776.00	83,891.40	66,19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147.79	34,756.06	35,982.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926.61	18,972.08	16,60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36.35	2,604.81	4,83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82.38	32,257.73	4,27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493.14	88,590.68	61,69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82.86	-4,699.28	4,49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130.70	105,693.4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81.91	7,487.07	13,97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95	11.20	16.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84.7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11.09	74,000.00	103,44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080.65	186,107.05	117,43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475.77	14,485.85	7,97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268.02	159,102.80	412.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34.1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211.75	36,000.00	14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955.54	216,622.82	149,38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74.89	-30,515.77	-31,95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61.00	4,314.28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952.39	45,540.98	3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103.39	49,855.26	40,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253.37	16,466.74	5,5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56.55	9,378.52	7,009.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7.99	57.0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637.91	25,902.28	12,50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65.49	23,952.98	27,99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26.55	-11,262.07	53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825.60	49,724.13	49,18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699.05	38,462.07	49,724.1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藏建集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藏建集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西藏自治区政府和国资委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复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变更的说明；
- 7、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放置于上市公司住所，请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加

2021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极峰刘加

2021年6月11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
股票简称	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	6003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 2 号（东西走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藏建集团直接持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为天路置业，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藏建集团变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藏建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天路置业拥有上市公司权益：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96,200,592 股</u> 持股比例： <u>21.36%</u>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96,200,592 股</u> 变动比例： <u>21.36%</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于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转为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未聘请财务顾问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藏建集团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顿珠朗加.

2021年6月11日